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各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市区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我市跨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指导各市（区）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参与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拟订，指导协调市区城建项目及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参与指导旧城镇、旧厂

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推进海绵城市、慢行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

8.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11. 拟订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和抽查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生态环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城镇建设专班的作用，加强政策研究和分类指导，做好城镇建设项目谋划和组织实施，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打造4个以上示范项目。加快推动6个省级典型镇、20个市级典型镇街培育和示范样板美化改造，塑造和美乡村风貌，加快“四沿、两重点”区域农房风貌管控及鹤山市省级农房建设试点示范县创建。持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推动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34个。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科学规划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大力开展茶坑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创建，推进全市17条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修编），持续推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用心呵护城市历史文化底蕴。

2. 持续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扶持政策，评定龙头、种子企业，支持企业资质升级、扩项，推动2024年建筑总产值增速超15%。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提升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水平。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 加强住房保障，聚焦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过渡性住房需求，重点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紫坭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优化公租房管理服务，推动市本级公租房小区居住品质提升。引导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检查，提升服务水平。

4. 提升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全面推广“智慧工地”系统，加强施工现场人员、材料、环境和施工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抓好房屋安全整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保障性住房项目改造，有效解决符合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2. 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 加强住房的管理，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

4.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保障我市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7,81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9.66%；项目支出 10,50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8.97%；经营支出 24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37%。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8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5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627.03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4 年度本部门开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527.86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100%。经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合规性、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覆盖率、明确性，保障措施等；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资金使用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2024 年度本部门按部门预算执行，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立项，项目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公开，按程序及时支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 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匹配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

控制较好，预算安排能较好地与部门履职有机结合，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相关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与履职目标匹配，编制依据充分完整。基本支出预算充分保障了机关运转需求，年末无缺口；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结合部门项目要求，预算编制充分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

2. 项目支出与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本年度部门预算配置能立足于履行职能，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能围绕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了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将年度部门重点工作转化为具体项目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细化量化。

3. 部门支出资金效益。基本支出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基本得当，全年没有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

4. 专项资金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2,319.6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313.0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1%，完成年初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占部门整体支出总额的 100%；二是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本部门工作计划为基础，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全

面完成年初制定目标。三是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89 个。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累计完成 184 个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创建棠下、崖门、水口、共和 4 个“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省级试点中心镇。以鹤山为试点推进第一步区域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开展整镇整村光伏农房示范样板建设。积极推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茶坑村获评省历史文化名村。深化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扶持政策，出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6 条”新政。持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进一步降低公租房准入门槛，持续提升保障房小区居住环境，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 年已筹集 4,037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有 5,418 名（户）新市民、青年人实现“一站式”申请入住。强化物业服务管理，选树“美好家园”小区。推进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行动。2024 年本部门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预决算公开程度 100%，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繁琐低效。

改进方向：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去除冗余步骤。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

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情况。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22,398.11万元（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数为22,927.69万元，扣减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预算529.58万元--会议纪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其中人员支出6,874.33万元，占30.69%；公用支出504.34万元，占2.25%；项目支出15,019.44万元，占67.06%。

预算调整情况。由于追增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本年度调增预算2,021.14万元，经调整后支出预算24,419.2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147.38万元，占29.27%；公用支出502.84万元，占2.06%；项目支出16,769.03万元，占68.67%。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部门决算完成17,527.86万元（2024年部门决算支出17,811.86万元，扣减代财政支付非我局业主单位的城建项目支出284万元--会议纪要求我局只负责支付环节的工作），预算执行率71.78%。减支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年末才下达财政用款指标，需结转下年度支付；为确保“三保”而压减财政预算项目支出。

2.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并按照批准

的预算审核列支，且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规定，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数据的统筹性和宏观性。

3. 项目管理情况。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采购、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程序，项目实施过程符合规定；二是项目的监管。为了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建立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本部门项目经费支出，基本完成了当年度各专项经费的支付工作，并有效实行了支付进度监管，确保了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各专项经费的作用。

4. 绩效管理情况。一是根据本部门自身职责和工作重点，制定详细的绩效计划和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地反映本部门工作的管理成效和效率。二是加强部门内部沟通，确保各环节工作衔接顺畅，信息共享及时；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协调合作，共同推动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顺利开展。三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

施。

5. 资产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收益及时上缴。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1 辆。

6.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采购操作细则（试行）》等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坚持依法采购，厉行节约，加强监督管理。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9.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5.34 万元。

7. 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8. 成本管控情况。一是节约采购成本，依法实施采购，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进行采购，降低成本。二是行政运行降本增效，通过更换节能灯、

公共区域安装感应灯等措施减少办公成本；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平台。经费的事前管控与事后报销建立了关联，严格遵循“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的原则；政府采购业务实现了全流程的线上留痕可追溯，与预算指标和合同签订保持业务的一致性，有效防范了廉政风险；合同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程度大幅提高，实现了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通过整合和优化各类管理流程，实现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信息的快速共享，提升了管理效率。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已按时完成，但由于财政国库额度的安排，存在项目已完成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况。

**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合理安排项目支付额度，切实履行合同精神。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